

臺北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113—117年）

壹、依據：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
- 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貳、目標

一、凝聚共識共塑願景

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加以審視當代品德核心價值，進而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建構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

二、型塑品德校園文化

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並有計畫且周延的透過各種課程、活動、潛在課程，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之學習體驗，型塑品德校園文化氛圍。

三、涵養學生良好品德

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與道德發展的知能，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使個人與社群都能擁有幸福、關懷與公平正義的生活。

四、深耕家長社區共好

提昇家長與社區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效益。

五、強化品德教育功能

結合政府、家長與民間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創造友善和諧的城市文化，進而提升臺灣品德文化風氣。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公私立幼兒園、進修及補習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社區大學、社教機關、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肆、實施期程：自即日起至117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原則

- 一、民主過程：考量各級學校、社區不同性質與特色，強調社群營造之自主動力。將儒家思想價值、臺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加以反思轉化，再依學校需求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由下而上透過

溝通與思辨歷程凝聚成員共識，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

- 二、統整融合：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中，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經由一定機制共同參與。或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 三、全面參與：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社區、教育行政機構、民間組織及媒體共同發聲對話機會，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齊力發揮身教、言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 四、分享激勵：品德教育執行以鼓勵分享與激發意願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引導親職與社會教育正向發展。
- 五、創新品質：面臨多元價值與挑戰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國民素質紮根工作，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之目標。

陸、品德核心價值

- 一、優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與教育部所列之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廉潔自持、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及公平正義等9項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 二、學校應參酌原訂之學校核心價值，適時參照學校（或結合學群、社區）特色及需求，秉持多元參與原則，訂定學校本位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逐步推動品德教育，營造品德校園文化與願景。

柒、實施策略

為具體有效落實品德教育，並符合社會各界之殷切期盼，鼓勵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本市採「研究發展、課程教學、環境營造、推廣深耕、人力培訓、體驗反思」等6項實施策略執行相關推動工作。

一、研究發展

- (一) 研訂本市與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及其實施計畫。
- (二) 研發各級學校之品德教育補充教材與建置品德教育網、發行品德教育電子報。
- (三) 研究調查品德教育實施現況並提出精進及問題解決策略。

二、課程教學

- (一) 鼓勵教師成立品德教育專業社群活化創新課程與評量。
- (二) 將品德教育融入領域教學，或納入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規劃與實施。
- (三) 辦理精進教師品德教育課堂教學研討座談及專業對話。
- (四) 鼓勵教師參與品德教育教學創新教案、故事、影音之徵件與經驗分享。

三、環境營造

- (一) 建構校園內有利進行品德教育之校園景觀。
- (二) 融入各學習領域、班級經營及學生輔導活動。
- (三) 營造校園師生良性互動之制度及倫理文化。
- (四) 型塑本市市民生活有禮家庭和樂健康形象。
- (五) 明列學校獎懲措施及行為準則規範。

四、推廣深耕

- (一) 積極研發品德教育各項教學活動與調查研究。
- (二) 定期遴選本市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 (三) 建置本市推動品德教育輔導網站與資源平臺。
- (四) 加強本市各界品德教育典範宣傳與推廣活動。

五、人力培訓

- (一) 增強校長道德領導與行政人員品德教育領導知能。
- (二) 鼓勵教師參與品德教育專業知能成長營及工作坊。
- (三) 運用輔導團提供諮詢服務鼓勵團員參與種子教師培訓。
- (四) 加強家長及各界品德教育知能發揮家庭社會教育功能。

六、體驗反思

- (一) 推動各級學校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力。
- (二) 運用多元評核方式檢視本市品德教育實施成效。
- (三) 精進本市品德教育未來推動工作計畫執行方向。

捌、執行項目

實行策略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研究發展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與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精神，研擬本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彰顯本市品德教育特色。 2. 揭示本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方案，據以規劃並推動年度計畫。 3. 策動品德教育現況及其影響因素之專題研究，並鼓勵學校進行相關議題之行動研究。 4. 推動本市品德核心價值，並輔導學校發展行為準則與具體實施方案。 5. 研發、徵選或蒐集國內外品德教育相關之課程及教育資源，	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技職教育科

實程策略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p>並探究其於本市教育之適用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與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本局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依據學校（或結合學群、社區）特色及需求，秉持多元參與原則，訂定學校本位之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發展具體可行之實施計畫及策略。 2. 宣導並鼓勵各領域與各科教師從事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以及融入該領域之行動研究。 <p>結合青少年輔導、尊重智慧財產權及反盜版、家庭及校園暴力等議題研討，辦理輔導、法律等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網站訊息。</p>	<p>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p> <p>學務校安室 資訊教育科</p>
課程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將本局品德核心價值及日行一善理念，透過推動策略，訂定校本位之具體可行行為準則。 2. 將品德教育納入本市「中小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計畫」，於本市品保計畫自我檢核參考指標之(五)校園環境/3.人文友善校園，項下新增「4.建構良善品德校園之具體作為」，促使學校將品德教育作為校務發展之重要項目。 3. 將品德教育納入本市「優質學校評選指標」5.0修正案，於評審項度/(四)學生學習/3.1型塑正向的態度與價值觀項下列「3.1.2學生能夠自省明辨，遵守民主法治與道德規範，具備正向的品格和價值觀。」，使學校於教學時將培養學生具備正向品德與價值觀列為主要學習方針。 4. 將品德教育融入校務發展計畫、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教育品質保證與督學視導活動及各學習領域創新教學統整活動中，結合生命教育、人權教育、公民教育、誠信教育、體育、藝術、閱讀及環保學習，透過媒體與網路行銷加以宣導。 5. 鼓勵教師運用創新品德6E教學方法，運用多樣品德教育教學方法與教學模式（如思辨、討論、榜樣、體驗等）妥善規劃學生朝會、週會、班會、班級輔導、選修課程、晨光活動、導師時間、日常生活教育及全校或全年級性質活動，活化品德教育內涵，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6. 透過影片、故事宣導、楷模表揚、班級公約、團體服務活動、體育競賽、藝文、閱讀及生活事件之機會教育等方式將品德教育融入實施。 7. 利用晨光時間、假日或綜合活動課程，整合校內外相關社團、班級志工及民間團體資源，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交流活動中。 	<p>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 政風室 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教師研習中心</p>

實行策略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環境營造	<p>結合臺北市教師會、家長會與民間相關團體，推動建立教師品德典範與品德教育實施策略，成為學生楷模，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校內外資源，透過各類課程、校園活動與情境佈置，鼓勵全員參與，並積極營造能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獎懲措施、行為準則、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 2. 規劃校園品德教育學習區、學習情境角落與繪本教學等環境佈置營造。 3. 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與典範行為表揚活動、負面案例的教示宣導，型塑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楷模學習。 4. 將品德教育結合童軍教育、服務學習及社區服務等活動，有計畫的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統整且長期持續推動。 5. 透過學校教育系統的整體運作，強化品德教育多元推展，運用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營造友善、正義、關懷之品德校園環境，型塑優質校園文化。 	<p>教育局 家庭教育中心 家長會 教師會 社區大學</p> <p>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p>
推廣深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全市性計畫補助學校推動推動品德教育:將品德教育列為本局重要發展政策，114年度起，依據學校規模編列補助經費於學校校內預算，協助學校於校內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將品德教育落實於學校課程中。 2. 112年度辦理品德培力亮點計畫，補助學校辦理品德教育宣導及亮點活動，建立本市品德教育楷模。113年度將該計畫融合品德教育特色學校選拔，除補助學校經費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外，將從參與學校中評選績優學校，薦送參加教育部114年品德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遴選。 3. 針對學校相關行政主管會議或研習，加強宣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品德教育議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本計畫。 4. 遴選與推薦學校結合學群/社區參與教育部「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推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5. 督導學校落實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並辦理臺北市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鼓勵學校提供經驗分享與相關教育服務。 6. 鼓勵「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數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 7. 獎勵與表揚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與家長。 8. 徵求並獎勵品德教育相關研究、課程、教學資源分享等辦理績 	<p>教育局 國小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技職教育科 會計室</p>

實行策略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p>優之學校。</p> <p>9. 建置與整合維護本市各級學校品德教育網絡平臺(含教材分享人才庫、電子報等)。</p> <p>10. 舉辦品德教育實例分享發表會及發行品德報等活動，發表「品德校園文化營造」之成果，以促進校際交流與宣傳。</p>	
	<p>1. 配合親職教育與社區相關活動，宣導品德教育。</p> <p>2. 獎勵並表揚品德教育推展有功之學校人員、教師與家長。</p> <p>3. 設置校園有關品德教育資訊網絡與交流對話平臺機制。</p>	<p>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p>
	<p>鼓勵社區大學、民間團體、家長團體、業界與媒體，辦理與品德教育相關之親職座談、研習及推廣活動，帶動社會良善風氣。</p>	<p>家長會 家庭教育中心 社區大學 社教機關</p>
人力培訓	<p>1. 辦理校長及學校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培訓活動，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p> <p>2. 辦理各校之各學習領域有關品德教育議題或品德教育融入之研習培訓，包含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活動，提升教師教學專業。</p> <p>3. 運用國民教育相關輔導團提供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p>	教育局
	<p>鼓勵民間團體辦理家長、業界品德教育研習工作坊，培養種子家長與志工，協助推動品德教育宣導與活動。</p>	<p>家長會 家庭教育中心 社區大學 社教機構</p>
	<p>1. 辦理校內外各種學習領域與品德教育相關議題或融入品德教育之培訓研習，如研討會、座談會、工作坊等，藉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p> <p>2. 結合校內外社會資源，辦理家長品德教育研習成長營及工作坊。</p>	<p>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p>

實行策略	執行項目	辦理單位
		家庭教育中心
體驗反思	1. 建立品德教育評審指標及檢核機制，配合督學視導及教育品質保證，督導考評學校實施品德教育之績效。 2. 輔導學校透過質性與量化等多元評核方式，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作為改善與精進之參考。 3. 建立學校/學群/社區、教育局與教育部之溝通、對話、回饋機制，以利品德教育執行與計畫修正。	教育局 教育視導與品保科
	建立家長、社區、業界、教育局與教育部之溝通、對話、回饋機制，以利全市品德教育執行與終身教育推動。	家長會 社區大學 社教機關
	1. 透過質性與量化及教育品質保證機制等多元方式，針對品德教育實施之歷程與結果進行評估與反省，檢討學校實施策略之歷程與成效，作為改善或精進依據。 2. 配合教育局所訂之品德教育評審指標及檢核機制，檢視年度推動工作效益，以為未來推動參酌。	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 技職教育科 中等教育科 國小教育科 特殊教育科 終身教育科 學前教育科

玖、經費

- 一、教育局部分：由本局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二、承辦單位：由各機關、學校年度及相關預算項下支應，或申請專案補助。

拾、績效評估與獎勵

- 一、學校應建立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學生認知、情意和行為實踐是否相符。
- 二、本局及學校應定期及不定期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校內社團（幼兒園之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亦適用之），並推薦參加相關遴選表揚活動，進行經驗分享與宣導。
- 三、將品德教育納入本局督學視導及教育品質保證項目中，分年度進行各校工作項目執行情形成果評核，並遴選表揚執行成效優良之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其合作學校、機關。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